

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小「明昌公司-許水鏡、許陳蕙」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緣由：許水鏡、許陳蕙伉儷為本校校友，為感念母校栽培與對母校深厚之情感，並培育下一代之苦心，成立「許水鏡、許陳蕙獎助學金」，以回饋母校，澤及更多家鄉子弟，因茲訂定「許水鏡、許陳蕙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宗旨：為順利推動校務發展所需資源及獎勵成績優異、品行優良、運動績優以及清寒優秀、知所上進學生，能夠順利的求學，捐贈人為許水鏡、許陳蕙伉儷。

三、方式：捐贈人捐款新台幣參佰萬元。

四、金額：每人每學期為新台幣貳仟元。

五、名額：每學期以十五名同學為限，每學年以三十名同學為限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合於資格之學生於學期結束前，由班級導師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，並交由審議小組核決。

七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年級同學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(一)各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(二)本人或其父母為身心障礙者。

(三)單親家庭子女。

(四)其他家境清寒亟需贊助者。

(五)家庭突發重大變故，迫切需要經濟協助者。

(六)學期成績優異。

(七)代表學校對外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八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鄉公所冊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高、中、低年級學習總成績達甲等優先錄取。

(二)扣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錄取名額後，所剩名額平均分配於高、中、低三個年段，（如無法均分時，增額部分配與高年段）。凡學習總成績達甲等學生，以父母為身心障礙者、單親家庭子女、家境清寒亟需贊助者（經導師證明）、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證明）及代表學校對外比賽，成績優異者之順序錄取。

九、為順利推動學校辦理各項校務及發展學校特色，學校在對外比賽經費不足或平日團隊訓練所需資源，或在學校行政、教學上所需相關資源設備…等，得由承辦人申請提出，經審議小組同意後，專案報請許哲文先生，經同意後始得以動支。

十、本助學金之審查由「許水鏡、許陳蕙獎助學金審議小組」辦理。審議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育組長為委員。每學期請將核定結果（學生資料副本與印領清冊影印本）留校備查。

十一、本助學金設置辦法，捐贈人可以提出檢討修訂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許哲文先生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啟用：本辦法自民國 104 年起啟用。

捐贈方： 許水鏡、許陳蕙
代表：

受贈方： 赤崁國小
代表：

許哲文

洪宏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